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08-38 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马兴文、龙庆祥、黄振达、李永明、胡泽恩、申成文、钟鹏翼、赖继红、张立民共 9 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8〕141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址和报纸上分别公开披露。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支付保函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支付保函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12,000,000），被保证人东莞市莞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保函期限不超过两年，以上保函担保方式为保证。

担保详细信息待公司取得保函后另行公告。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